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1]AN142-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1]AN142-6号

致：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根据“审核函〔2021〕020170号”《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同时，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

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问询回复的更新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4,257.60 万元、4,950.93 万元、6,053.01 万元和 569.11 万元。同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00.61 万元、-2,362.89 万元、-7,262.80 万元和-15,961.85 万元。连续三年一期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一期大幅增加。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0,730.86 万元、26,134.82 万元、43,801.45 万元和 11,204.83 万元，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下降 32,596.62 万元，下降幅度高达 74.42%。

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净资产为11.42亿元，流动负债合计9.53亿元，其中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计8,166.11万元，应付职工薪酬8,406.05万元，其他应付款8,767.03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41,973.54万元、41,473.89万元、52,266.40万元和54,987.42万元，短期借款年均增速达11.59%。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净利润同比增长，但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发行人净利润与现金流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一期均为负值，说明截至本告知函回复日，公司累计债券余额、现金流量水平是否符合《审核问

答》的规定；

请保荐人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1）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三题）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净利润同比增长，但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发行人净利润与现金流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一期均为负值，说明截至本告知函回复日，公司累计债券余额、现金流量水平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的规定

1.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负数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2018-2020年度的《审计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确认，发行人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00.61万元、-2,362.89万元、-7,262.80万元和-26,002.61万元，持续为负数，主要原因如下：

（1）人工成本增加导致现金流出大幅增加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确认，发行人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员工人数及现金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万元）	48,476.38	86,394.99	72,570.48	61,309.25
变动比例（%）	—	19.05	18.37	—
当期领取薪酬的员工人数（人）	5,340	5,453	4,357	3,477
变动人数（人）	-113	1,096	880	—
其中：技术开发员工人数（人）	4,958	5,047	4,901	3,289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确认，发行人截至2021年6月30日领取薪酬的员工人数较2020年末减少113人，其中技术人员减少89人，各年年中员工流动性较强，2020年度员工人数大幅增加1,096人，2021年上半年员工人数的减少系员工规模快速增长后自然调整的结果，对公司的业务

及研发活动均不构成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部分销售合同及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访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在产品对应的订单数量增长幅度分别为 36.99%、63.50%和 34.66%，呈快速增长状态。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主要成本构成成为人工成本，占 85%以上，因此，发行人业务的增长导致员工规模的增加，进而导致以现金支付的职工薪酬的增加。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系专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 IT 解决方案的技术公司，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对专业技术型人才的需求量较大。近几年发行人因业务发展需要，持续引入并储备大量熟悉金融业务的高端技术人才，其薪酬较高；同时，由于发行人员工中从事互联网技术领域的人员较多，其薪酬较高且持续上涨亦导致发行人以现金支付的职工薪酬增加。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量的增长导致了用工数量的增加且发行人所处行业特征决定了其员工薪酬水平较高。上述人工成本的增加导致发行人现金流出大幅增加。

(2) 发行人收款周期和付款周期的不匹配导致现金流量为负数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 2018-2020 年度的《审计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销售银行电子渠道及中台类产品和互联网银行类产品，其客户主要为银行。由于银行客户对 IT 系统验收和付款的审核周期较长，从项目启动到收款通常为 8 个月以上，大项目或创新类项目的间隔周期甚至超过 1 年，因此发行人收款相对滞后，收款周期较长。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系专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 IT 解决方案的技术公司，生产成本主要为员工薪酬、社保、差旅费等刚性现金支出，次月必须以现金支付，因此生产成本的付款周期极短。在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的情况下，成本增加产生的现金支出很短时间内就会发生，但销售收款受下游客户的影响相对滞后。因此，项目成本产生的现金流出与项目收入产生的现金流入存在较大的时间差，导致公司在业务

增长时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公司业务持续增长的前提下，人工成本的增加及收款周期和付款周期的不匹配导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负数。

2. 发行人净利润与现金流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的《审计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 4,208.35 万元、4,610.25 万元、6,218.58 万元和-1,411.8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00.61 万元、-2,362.89 万元、-7,262.80 万元和-26,002.61 万元。发行人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完全匹配。主要原因如下：

（1）存货的增加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 2018-2020 年度的《审计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的营业项目存在开发周期，项目数量与投入成本逐年增加，已投入项目的人工成本计入存货核算，导致各期末存货逐年增加。由于公司的产品和服务成本的主要构成是员工的薪酬、社保、差旅费等刚性支出，存货余额的增加使得各年的经营性现金支出留存在资产负债表中的金额逐年增大。

（2）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根据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的《审计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验证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及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银行。由于银行客户对 IT 系统验收和付款的审核周期较长，发行人收款周期较长。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 2018-2020 年度的《审计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实际收取货款金额占可收取货

款总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53.39%、54.39%、54.54%及 23.37%。根据发行人的陈述，随着银行客户对 IT 系统技术要求的逐步提升，发行人项目实施周期逐渐拉长，且受银行验收周期与付款周期的限制，发行人各年末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长，经营性应收项目持续增加。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趋势不匹配，这种不匹配情形主要是公司经营特点与发展阶段决定，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现金流量水平符合《审核问答》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3,750 万元（含本数），根据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的《审计报告》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会计师测算，假设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次发行完成顶格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按募集资金总额		按资金投放项目并全部转换	
		债券总额	发行后	债券总额	发行后
流动资产	180,801.66	53,750.00	234,551.66	16,125.00	196,926.66
非流动资产	63,105.99	—	63,105.99	37,625.00	100,730.99
资产总额	243,907.65	53,750.00	297,657.65	53,750.00	297,657.65
流动负债	110,652.95	—	110,652.95	—	110,652.95
非流动负债	21,850.97	53,750.00	75,600.97	—	21,850.97
负债总额	132,503.92	53,750.00	186,253.92	—	132,503.92
净资产	111,403.73	—	111,403.73	53,750.00	165,153.73
资产负债率	54.33%	—	62.57%	—	44.52%
流动比率	1.63	—	2.12	—	1.78
累计债券余额/净资产	—	—	48.25%	—	48.25%

注 1：上述模拟测算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测算目的仅为展示在目前的财务现状下，发行可转债对于公司财务可能会产生的影响。

注 2：“按募集资金总额”分析，系假设按照顶格发行且募集资金全部计入“货币资金”的情况。

注 3：“按资金投放项目并全部转换”分析，系假设按顶格发行且按发行人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来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即 37,625 万元用于“数字银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16,125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假设可转债全部转换为股票。

(1) 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假设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模拟测算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发行人的影响，若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 53,750 万元全部发行完成，累计债券余额占发行人 2021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的比例为 48.25%，符合《审核问答》中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

(2) 本次发行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及合理性

根据会计师的测算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假设本次发行可转债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完成顶格发行并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银行账户，则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由 54.33%增加至 62.57%，资产负债率虽有增加，但仍低于“70%”的风险临界值。假设本次发行可转债按计划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完成顶格发行并将募集资金按计划用途投放，同时假设已发行可转债全部转换为股票，则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由 54.33%降低至 44.52%，发行人的资本结构得到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若本次可转债发行成功，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优化，本次可转债发行具有合理性。

（3）公司具有足够的现金流量水平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

①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净利润足以支付各类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的《审计报告》并经会计师测算，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257.60 万元、4,950.93 万元和 6,053.01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5,087.18 万元。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3,750.00 万元，参考近期新发行可转债的市场发行利率水平¹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新增债券一年的利息。

②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一期均为负值的情况下支付债券本息的可能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一）/1”所述，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系因公司业务持续增长的前提下人工成本的增加及收款周期和付款周期的不匹配导致，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客户主要为银行及大型非银金融机构，信誉良好，由此产生的存货和应收账款变现能力强，属于优质资产。并且，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较低，发行人需额外承担的利息费用较低，可转债利息费用的支付对发行人的现金流的压力较小。

③发行人与多家银行已建立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资信情况良好，融资渠道畅通，贷款额度充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借款合同及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发行人已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北京银行、中关村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保持长期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债务融资渠道较为畅通。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获取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借款授信额度，合计金额 148,400.00 万元，其中尚未使用的资金借款（含长期借款）授信金额 66,301.88 万元，因此发行人贷款额度充

¹ 近期新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水平通常为：第 1 年 0.2%、第 2 年 0.4%、第 3 年 0.6%、第 4 年 1.5%、第 5 年 1.8%、第 6 年 2%，按照该利率水平计算，假设公司顶格发行，且假设该可转债持有者均持有债券至到期，公司未来需要支付的利息金额为：第 1 年 107.50 万元、第 2 年 215.00 万元、第 3 年 322.50 万元、第 4 年 806.25 万元、第 5 年 967.50 万元、第 6 年 1,075.00 万元。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随着可转换债券陆续转换成股票，公司需要偿付的利息将低于该水平。因此，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新增债券一年的利息。

足，融资渠道通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足够的现金流量水平以支付可转债的本息，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现金流量水平符合《审核问答》的规定。

二、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 3.07 亿元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到位，截至 2020 年末除 9,480.00 万元全额补流外，其余募投项目尚未实际投资。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3,7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投向数字银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募投项目 37,625.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16,125.00 万元，后者占比 30%。募投项目新增场地面积为 60,698.00 平方米，建筑工程费用 24,786.20 万元。募投项目预测平均营业收入为 49,028.57 万元，平均毛利率为 42.77%。首发募投项目为新一代互联网银行系统建设项目、新一代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建设项目等五个项目，前次募投项目为非银行金融机构 IT 系统解决方案建设项目、智慧银行建设项目、支付安全建设项目。

请发行补充说明：（3）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结合发行人历年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情况说明 5,995.00 万元的研发人员薪酬确认为资本性支出的依据和合理性，募投项目中用自有资金投入的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为资本化支出，本次募投项目的补流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对（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四题）

（一）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结合发行人历年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情况说明 5,995.00 万元的研发人员薪酬确认为资本性支出的依据和合理性，募投项目中用自有资金投入的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为资本化支出，本次募投项目的补流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1.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数字银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 55,110.00 万元，拟由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 37,625.00 万元。投资概算表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1	建筑工程费	24,786.20	44.98	24,786.20	是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6,843.80	12.42	6,843.80	是
3	研发人员薪酬	19,980.00	36.25	5,995.00	是
4	市场推广费	2,000.00	3.63	0.00	—
5	铺底流动资金	1,500.00	2.72	0.00	—
合计		55,110.00	100.00	37,625.00	—

各项目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建筑工程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投项目场地面积为 60,698.00 平方米，建筑工程费用 24,786.20 万元。其中，地上场地建设面积 41,358.00 平方米，投资 16,543.20 万元；地下建筑面积 19,340.00 平方米，投资 8,243.00 万元。项目计划在建设期 24 个月投资完成。建筑工程费属于资本性支出。

本次募投项目建筑工程投入 24,786.20 万元，不属于变相投资房地产业务，原因如下：

①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未从事房地产业务

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发行

人的陈述，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苏州科蓝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发行人亦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和预售许可证，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②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不属于房地产开发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本次募投项目用于数字银行服务平台的研究开发及项目实施，主要为分布式金融核心和业务中台。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显著提升公司技术开发能力、技术成果转化能力，有利于推动银行信息化系统国产化替代，保障我国银行金融自主安全；推动银行的数字化转型，快速赋能银行降本增效；拓宽公司产品服务领域，推动公司在银行 IT 解决方案领域的研发与技术升级，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增长。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相审批设备[2021]185 号）。该项目计划于 2021 年之后开工建设，项目内容为研发办公用房建造及技术研发，上述建设内容不属于住宅、商业地产等房地产开发行为，发行人也未持有拟用于房地产开发或正在开发的土地。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本次募投项目紧紧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涉及房地产业务，不存在变相开发房地产的情形。综上所述，该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不涉及房地产业务。

③本次募投项目将有效缓解发行人现有办公面积不足的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按照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人数 5,112 人估算，公司现有人均办公面积为 2.68 平方米/人，人均办公面积小，不利于吸引人才。而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持续向好，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保持增长，员工人数不断增长，解决办公环境问题具有必要性。本次募投项目有利于提升发行人人均办公面积，对于改善员工办公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不属于变相投资房地产业务。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设备购买共投资 6,843.80 万元，其中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 3,925.90 万元，软件购置及安装金额 2,917.90 万元。项目设备及软件投资计划在建设期 24 个月内完成。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属于资本性支出。

(3) 新增研发人员薪酬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研发人员各个岗位薪资水平，第一年研发人员总工资为 5,935.00 万元，第二年研发人员的总工资 14,045.00 万元，总计 19,980.00 万元。研发人员薪酬中以募集资金投入的 5,995.00 万元部分属于资本性支出。

(4) 市场推广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拟计划投入市场推广费 2,000.00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期间的推广活动的开支。项目计划在建设期分两年投入，第一年预计投入 1,000.00 万元，第二年投入 1,000.00 万元。市场推广费不属于资本性支出。

(5) 铺底流动资金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项目经营情况，在对整个项目所需流动资金进行合理预算的前提下，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1,500.00 万元，用于项目运营期间的日常开支，包括原材料、辅料、员工工资、水电费及其他经营费用等。铺底流动资金不属于资本性支出。

2. 结合发行人历年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情况说明 5,995.00 万元的研发人员薪酬确认为资本性支出的依据和合理性，募投项目中用自有资金投入的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为资本化支出，本次募投项目的补流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

—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募投项目新增研发人员工资明细表，本次募投项目中研发人员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研发人员薪酬总额	19,980.00	5,995.00
其中：研发支出资本化金额	5,995.00	5,995.00

根据上表，本次募投项目研发人员薪酬总额中 5,995.00 万元被认定为资本化支出，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会计师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支出综合资本化率分别为 6.62%、16.09%和 10.23%。本次募投项目数字银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预期研发资本化率为 30.00%。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对本次募投项目中部分研发人员工资在 30%的范围内予以资本化符合行业情况。

根据 2019、2020 年软件行业部分上市公司披露的年报，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高伟达、安硕信息、新晨科技、宇信科技、天阳科技以及信雅达均未对研发支出进行资本化。软件行业部分上市公司 2019、2020 研发费用资本化率均值分别为 34.74%、31.29%（选取的同行业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总体资本化率较高。公司在 30%的范围内对研发人员薪酬进行资本化符合行业情况。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 年资本化率	2019 年资本化率
1	300348.SZ	长亮科技	29.50%	34.57%
2	300271.SZ	华宇软件	37.66%	45.00%
3	002649.SZ	博彦科技	2.52%	7.41%
4	002063.SZ	远光软件	13.70%	12.40%
5	002439.SZ	启明星辰	12.64%	13.18%
6	300168.SZ	万达信息	12.41%	72.20%
7	600728.SH	佳都科技	69.03%	64.57%
8	000948.SZ	南天信息	19.10%	6.73%
9	603636.SH	南威软件	52.70%	63.65%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 年资本化率	2019 年资本化率
10	002230.SZ	科大讯飞	42.74%	48.52%
11	300339.SZ	润和软件	21.27%	21.37%
12	002253.SZ	川大智胜	93.53%	79.84%
13	002474.SZ	榕基软件	39.89%	28.46%
14	002777.SZ	久远银海	17.40%	27.58%
15	300002.SZ	神州泰岳	35.67%	39.29%
16	300036.SZ	超图软件	25.04%	21.17%
17	000555.SZ	神州信息	7.09%	4.72%
研发资本化率均值			31.29%	34.74%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非资本性支出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三、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 1,716.27 万元，其他应收款 2,329.50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41.42 万元。发行人的投资对象包括嘉兴科蓝光荣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韩国虚拟货币兑换有限公司、软件互助协会、韩国计算机业务合作社、韩国云业务合作社等，合计 3,544.21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22%。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3）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披露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是否符合《审核问答》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要求。

请发行人律师对（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五题）

（一）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披露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是否符合《审核问答》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要求

1.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

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具体情况

2021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召开前六个月至今（即2020年11月28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情况。

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存在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购买的相关银行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短期投资，具有持有周期短、收益稳定、流动性强的特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是为了对货币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属于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2.披露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根据《2021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要科目期末构成及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分析情况如下：

（1）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237.29万元。

发行人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存在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形。2021年1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述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合计使用不超过16,000万元（含1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

款。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购买的相关银行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短期投资，具有持有周期短、收益稳定、流动性强的特点，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是为了对货币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属于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0.53
江苏鑫合易家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750.00
软件互助协会	70.14
韩国虚拟货币兑换有限公司	37.15
韩国计算机业务合作社	1.43
韩国云业务合作社	0.57
合计	2,839.82

由上表所述，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投资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商行”）、投资江苏鑫合易家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合易家”）。曲商行与鑫合易家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曲商行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1 年 7 月 24 日），曲商行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252,083.713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建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300731202239T

住 所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南宁西路 21 号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3 月 24 日至 2056 年 3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批准的业务范围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	科蓝软件持有 0.25%的股权

经查验相关会议文件, 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拟以现金方式向曲商行进行投资, 入股资金 1,980.53 万元, 认购增资扩股后股权 0.25%; 2018 年 7 月, 发行人完成该增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 发行人对曲商行的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

②鑫合易家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日期: 2021 年 7 月 24 日), 鑫合易家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鑫合易家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1MA1MQFT81P
住 所	南京海峡两岸科技工业园台中路 99-198 号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7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网络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 信息系统集成; 企业管理咨询; 教育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	科蓝软件原持有其 15%股权, 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转出。

经查验相关决议、协议、付款回单, 2021 年 7 月 5 日, 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决议, 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 750 万元鑫合易家股权转让给南京银资物

业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同日，发行人与南京银资物业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鑫合易家的 15.00%股权以 9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南京银资物业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鑫合易家已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股东变更的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公告，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软件产品应用开发和技术服务。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中披露的鑫合易家简介（<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2021 年 8 月 17 日），鑫合易家针对金融机构的业务合作需求，重构业务场景，打造“鑫 e 家”同业合作互联网平台，将同业合作的各项业务从线下搬到线上，降低信息不对称，提升业务交易效率，降低业务风险，让金融机构开展同业合作更加方便、高效、规范，形成金融同业机构合作共赢的互联网平台生态圈。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确认，发行人对鑫合易家的投资围绕公司的业务协同，促进加速成长，并非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③发行人投资的其他公司

根据《2021 年半年度报告》，除鑫合易家及曲商行外，发行人投资的其他公司主要包括：韩国虚拟货币兑换有限公司、软件互助协会、韩国计算机业务合作社、韩国云业务合作社。上述公司系发行人 2018 年收购的 SUNJE SOFT 株式会社所投资企业，发行人于期末编制合并报表时将之一同纳入合并主体。上述公司在合并报表中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账面价值较低。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由于前述四家公司的主营业务与科蓝软件并非直接相关，发行人的投资行为不属于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向上下游企业的产业投资，故发行人投资上述公司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发行人对曲商行、韩国虚拟货币兑换有限公司、软件互助协会、韩国计算机业务合作社、韩国云业务合作社的投资行为属于财务性投资。

（3）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嘉兴科蓝光荣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2.80
重庆巴云科技有限公司	275.37
合计	1,728.17

由上表所述，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投资嘉兴科蓝光荣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荣一号”）、投资重庆巴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云科技”）。光荣一号与巴云科技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光荣一号

2018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发行人出资人民币 1,500.00 万元参与投资设立光荣一号，出资比例为 42.857%。根据相关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投资该基金主要目的为推进公司的战略发展、发挥公司的团队优势、项目优势和平台优势，及时把握投资机会，降低投资风险；同时，利用产业投资基金平台，有利于布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标的或项目，促使公司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达到良性互补，助力公司产业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因此，发行人出资设立光荣一号，属于财务性投资。

②巴云科技

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2021 年 8 月 17 日），巴云科技注册资本 3,500 万元，发行人认缴出资额 1,575 万元，出资比例为 45%。根据相关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公司参股设立巴云科技的主要目的系为了依托重庆金融后援中心完善的 IT 服务硬件基础和全方位的配套服务体系，为国内外金融企业特别是重庆地区金融企业提供基础平台云产品、金融云产品等全系列的 IT 系统托管运营服务。巴云科技的主要收入为运营服务收入，具体表现为通过出租金融行业专属的 IT 系统平台（含硬件和软件），收取托管费、接入费及日常维护和升级费用。

由于巴云科技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高度相关，且发行人投资巴云科技并非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故发行人投资巴云科技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非流动资产

根据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末，发行人无其他非流动资产。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206.63 万元、18,077.22 万元和 18,100.0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12%、31.13%和 28.68%。2019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3,206.63 万元，主要系下属公司深圳科蓝购置房产所支付的期房购置款；2020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 18,077.22 万元，系苏州科蓝长三角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支付的工程预付款。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确认，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不涉及财务性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相关报表科目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报表科目	财务性投资类型	具体投资事项	2021 年 6 月末 已持有金额	2021 年 6 月末 拟持有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与主营业务非直接相关的产业投资	其他与主业非直接相关的产业投资，包括韩国虚拟货币兑换有限公司、软件互助协会、韩国计算机业务合作社、韩国云业务合作社	109.29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非金融企业投资 金融业务	曲商行	1,980.53	—
长期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基金	光荣一号	1,452.80	—
财务性投资合计			3,542.62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07,181.84	
财务性投资占比			3.31%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合计为 3,542.62 万元，占发行人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3.31%。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有关要求。

第二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经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需明确的有关事宜作出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1 年半年度报告》”）、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的公告、《企业信用报告》及在下述政府网站查询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8 月 16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予解散、关闭、被撤销或终止的情形。

序号	网站名称	网址
1	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
2	信用中国及地方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3	深交所	http://www.szse.cn/
4	上交所	http://www.sse.com.cn/
5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6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
7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8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9	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
1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11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	http://scjgj.beijing.gov.cn/
12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http://beijing.chinatax.gov.cn/bjswjwz/
13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http://beijing.chinatax.gov.cn/bjswj/c104850/shouye_

序号	网站名称	网址
	税务局	kfq.shtml
14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beijing.gov.cn/
15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http://ghzrzyw.beijing.gov.cn/
16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http://zjw.beijing.gov.cn/
17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beijing.gov.cn/
18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gjj.beijing.gov.cn/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http://beijing.customs.gov.cn/
20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glj.beijing.gov.cn/col/col4518/index.html
21	国家外汇管理局	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
22	北京法院网	http://bjg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
23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http://bj1z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
24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http://bj2z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期间继续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的股东

（一）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1.发行人的前 10 名股东

根据中证登提供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表》（权益登记日：2021年6月30日）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截至登记日，发行人的前10名股东及其持股比例的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安京	78,962,600	25.39
2	宁波科蓝盛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47,202	6.31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124,044	1.65
4	宁波科蓝盈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39,921	1.56
5	苏州元和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58,400	0.8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	中恒泰安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中恒三和玖玖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12,000	0.87
7	中恒泰安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中恒三和玖玖 5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05,000	0.87
8	程伊文	1,662,800	0.53
9	宁波科蓝融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6,952	0.49
10	浙江九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九章幻方青溪 1 号私募基金	1,408,096	0.45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中证登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表》（权益登记日：2021年6月30日）并经验，截至前述登记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

（1）王安京，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 11010319530106****，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花市上头条，未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长期/永久居留权，持有发行人 78,962,6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25.39%。

（2）宁波科蓝盛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19,647,20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6.31%。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王安京直接持有发行人 78,962,6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5.39%，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并通过宁波科蓝盛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发行人 6.31% 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31.70% 的表决权，并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王安京。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2021年7月15日，发行人完成律师工作报告“七/（二）/10”中披露的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但尚未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权益分派后发行人总股本由31,099.2278万股增至46,648.8417万股。2021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46,648.8417万元。2021年9月1日，发行人办理完毕相关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变更登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46,648.8417万元。

（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结构

根据中证登出具的发行人《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30日）并经验，截至前述登记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0,845,917	22.78
高管锁定股	67,972,600	21.86
股权激励限售股	2,873,317	0.9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0,146,361	77.22
三、总股本	310,992,278	100.00

（三）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证登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前N名明细数据表》（权益登记日：2021年6月30日）

并经验，截至前述登记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票质押或冻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股）
1	王安京	78,962,600	25.39	65,775,799
2	宁波科蓝盛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47,202	6.31	10,000,000

根据发行人于2021年8月9日发布的《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截至前述公告日，王安京及其控制的宁波科蓝盛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累计质押数量为101,463,698股，占其合计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68.59%，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1.75%。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定期报告并经验，2021年1-6月，发行人的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比（%）
2021年1-6月	446,770,167.35	446,649,172.79	99.97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内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发行人的主要参股公司

2021年7月5日，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750万元鑫合易家股权转让给南京银资物业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验《股权转让协议》、付款回单并经验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1年8月16日）2021年7月12

日，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后，发行人不再持有鑫合易家股权。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定期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qcc.com>）、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查询日期：2021年8月16日），截至前述查询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现任董事杨栋锐担任上海赛普瑞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且其对北京京瑞丰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降低至 39%。发行人现任监事宋建彪担任深圳汉弘数字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曾经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qcc.com>）（查询日期：2021年8月16日）并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现任监事宋建彪不再担任许昌恒源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不再担任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许昌恒源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2021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文件、发行人相关“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查验，2021年1-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巴云科技	接受劳务	716,981.12

2.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2021年1-6月
大陆云盾	巴云科技	53,097.34
巴云科技	大陆云盾	26,548.68

3. 接受关联方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2021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担保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1	王安京	发行人	10,000,000.00	2021.4.8	2021.10.8	否
2	王安京		49,000,000.00	2021.4.23	2021.10.23	否
3	王安京		35,000,000.00	2021.4.30	2022.4.28	否
4	王安京		10,000,000.00	2021.5.21	2022.5.21	否
5	王安京		9,990,000.00	2021.5.24	2021.11.24	否
6	王安京		9,990,000.00	2021.5.31	2021.11.30	否
7	王安京		9,990,000.00	2021.6.10	2021.9.10	否
8	王安京、李玫		9,990,000.00	2021.6.10	2022.6.9	否
9	王安京		28,710,000.00	2021.6.21	2022.6.20	否
10	王安京		45,000,000.00	2021.6.28	2022.6.28	否
11	王安京		20,000,000.00	2021.6.30	2022.7.29	否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889,394.13

5.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经查阅相关会议文件，2021年4月26日，科蓝软件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作出决议，由于科蓝软件总体战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2021年度拟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安京申请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借款额度，借款利率不超过公司外部融资综合成本，借款额度有效期为12个月，有效期限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2021年5月18日，科蓝软件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2021年半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2021年1-6月，公司向王安京申请借款累计发生金额12,119.61万元，共发生利息费用5.66万元。

6.关联方往来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应收账款	巴云科技	1,229,350.00
应付账款	巴云科技	51,000.00
其他应收款	巴云科技	—
	王方圆	322,456.87
	郑仁寰	117,288.07
	杨栋锐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王 鹏	23,536.31
	李国庆	—
	周旭红	—
	金起完	221,739.74

注：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往来为日常经营管理所需的备用金借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相关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或独立意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相关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1年8月16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期间内无新增专利，但下述专利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情况为“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经发行人确认，专利的缴纳年费手续将于2021年6月底前完成。”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	ZL201921288198.2	一种便携式电子签名装置	实用新型	大陆云盾	原始取得	2019.08.09

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1年8月16日）并经新期间内再次与发行人确认，上述专利于2021年7月23日法律状态变更为“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且大陆云盾无续展计划。故大陆云盾不再享有对该专利的专利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的境内专利权自6个减少至5个。

（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2021年半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账面原值	1,189,371.79	18,520,520.47
累计折旧	875,892.25	12,805,712.83
账面价值	313,479.54	5,714,807.64

（三）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2021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10,911,138.59 元，前述在建工程主要为“智慧银行、支付安全、数据库国产化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IT 系统解决方案等建设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507201900188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507202000031 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320507202010300501）。

（四）租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租赁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新增用于日常办公经营且租赁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的主要场所，以及工商注册地址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物业之坐落	面积（m²）	租金	是否备案
1	发行人	南京森嘉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1.06.07-2023.06.06	南京市建邺区富春江东街 69 号方中大厦 11 楼 AB 座	890.00	70,384.17 元/月	否
2	发行人	天津市金兴大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07.09-2022.08.08	天津市红桥区金兴经济联合大厦（西青道 65 号）2301-2306 内 2303 室	218.47	143,535 元/年	否
3	发行人	国寿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1.08.01-2024.07.31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大厦办公楼第[四]层[401-403]单元	单元房屋面积 1,449.05 m²， 4 层库房面积 91.48 m²	350,501.39 元/月	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 3 处新增租赁房产未按照《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租赁备案。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修正）》第五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即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租赁合同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瑕疵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银行授信、借款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一）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业务合同并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500 万元以上）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日期	客户	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1	2021.04.01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银行 2020-2021 年应用系统开发人力外包服务框架合同	限价 500.5
2	2021.04.09	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新一代核心系统项目--电子银行渠道升级项目开发合同	573.00
3	2021.04.28	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技术服务外包合同	2,025.57
4	2021.05.06	俄罗斯外贸银行公众股份公司上海分行	俄罗斯外贸银行需求变更补充协议（VTB RBS Project Change Requirements Supplementary Contract）	500
5	2021.05.1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网上银行等 6 个系统 2021 年应用维护项目软件维护合同	723.92

（二）借款、担保、融资租赁合同

1. 银行借款、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授信协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等
 并经查验，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新期间内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
 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类型及编号	贷款期限	授信/贷款 金额 (万元)	利率	担保 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抵押物/ 担保人
1	深圳市中小 担商业保理 有限公司	单笔保理融资确认书 【深商（2020）年保理 确字（2146-6）号】	2021.04.29- 2021.10.08	1,000	8%	保证	保证担保合同 【深商（2020）年担保字 （2146）号】	王安京
						质押	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 【深商（2020）年担转字 （2146-6）号】	发行人
2	北京中关村 科技融资担 保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双 秀支行	委托贷款合同 【2021 年 WT0364 号】	2021.04.23- 2021.10.23	4,900	5.85%	保证	保证合同 【2021 年 BZ0364 号】	王安京
						质押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2021 年 ZXZK0364 号】	发行人
3	南京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 同 【Ba155312105180009】	2021.05.21- 2022.05.21	1,000	6.00%	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 【Ec155312103040011】	李玫
							最高额保证合同 【Ec155312103040012】	王安京
4	中国光大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北 太平庄支行	综合授信协议 【BJ 北太平庄 ZH21015】	2021.06.21- 2022.06.20	5,000	4.80%	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 【BJ 北太平庄 ZHBZ21015】	王安京
5	深圳联合产 权交易所股 份有限公司	科蓝软件 2025 年中关村 创新成长定向融资计划- 认购协议 【MI9920210030-4】	2021.06.28- 2022.06.28	4,500	6.50%	反担保 (保证)	反担保（保证）合同 【2021 年 BZ0419 号】	王安京
							反担保（保证）合同 【2021 年 BZ0419 号】	苏州 科蓝
							反担保（保证）合同 【2021 年 WT0419 号】	北京中 关村科 技融资 担保有 限公司
						反担保 (质押)	反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2021 年 ZYZK0419 号】	发行人

2. 融资租赁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协议并经查验，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新期间

内新增的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2021年5月17日，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就四项软件著作权签署了《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FEHTJ21DG19ND8-L-01），并由王安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经查验相关协议，四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1	科蓝互联网金融之如意宝产品系统 V1.2	2014SR069549	2014.2.26	发行人
2	科蓝网上商城系统 V1.0	2011SR082153	2011.8.30	发行人
3	科蓝银企通系统 V1.10	2011SR015394	2007.8.1	发行人
4	科蓝多渠道信息发送系统 V1.0	2009SR09942	2008.3.5	发行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新期间内新增的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网络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8月16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并经验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六/（二）”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查验，截至2021年6月30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六/（二）/3”所述发行人接受关联方关联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与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0,223,977.06元，不存在余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88,063,660.74元，主要为（300万元以上）：怀化奇伍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股权转让款18,922,325.00元；武夷山俊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权转让款5,112,675.00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章程的修改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2021年8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拟将发行人的股本自31,099.2278 万元变更为46,648.8417 万元，2021年8月9日，发行人修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为46,648.8417 万元并公告公司章程。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四次董事会、五次监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新期间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定期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政府补助为 2,743,567.28 元，其中，主要政府补助（10 万元以上）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1 年度 1-6 月			
1	韩国政府大数据分析 & AI 处理的云端向次世代 DMBS 技术开发项目	—	841,750.95
2	软件增值税退税	—	505,503.63
3	企业研发投入支持计划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439,000.00
4	附加税、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400,339.76
5	企业研发资助项目	《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	306,000.00
6	稳定岗位补贴	京人社就发[2015]186 号	217,946.51

十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

根据发行人《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2021 年 1-6 月公司实际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2,240,417.18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7,040,372.88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收到利息收入（包括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1,930,913.54 元。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 202,373,496.75 元（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同意决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胡 琪

许桓铭

2021 年 9 月 13 日